依法严惩"村霸""保护伞"

四川省法院公布10件典型案例

5月14日，省高院召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介绍了全省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情况，发布了一批近期全省法院审结的涉及交通、物流、自然资源、学校、基层政权等领域的黑恶势力及"保护伞"犯罪典型案例。

十大典型案例包括：文驰恶势力犯罪集团欺凌在校学生犯罪案；"村霸"梁志银恶势力团伙长期把持基层政权实施敲诈勒索非法采矿等6宗犯罪案；"路霸"邹华等恶势力团伙长期扰乱国道省道交通安全犯罪案；张洋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垄断赌博和非法"带路"违费犯罪案；高跃伟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以公司名义长期开设赌场、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犯罪案；理塘县寺庙僧侣阿甲等人恶势力团伙犯罪案；曹云恶势力犯罪集团垄断当地物流运输领域实施强迫交易等犯罪案；黄小龙等人恶势力团伙实施"套路贷"系统犯罪案；中文建黑社会性质组织侵害基层政权实施非法采矿、强迫交易等犯罪案；"保护伞"高洋、陈直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省法院副院长白宗钧介绍，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省各级法院依法从严从快审判群众深恶痛绝、反映强烈的黑恶势力及"保护伞"犯罪案件，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头目、骨干成员等，特别是把持基层政权的"村霸""沙霸"等黑恶势力；控制交通、娱乐、黄赌毒等行业的黑恶势力；主导校园霸凌事件的黑恶势力。

目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5月10日，全省法院一审共受理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犯罪案件375件2537人，其中涉黑35件444人，涉恶322件2068人，"保护伞"18件25人，共计审结137件839人；二审共受理涉黑恶及"保护伞"犯罪案件55件382人，其中涉黑7件97人，涉恶43件275人，"保护伞"5件10人，共计审结32件248人。5月中下旬，各地法院还将陆续宣判一批涉黑恶势力及"保护伞"犯罪案件。

全省法院还延伸审判职能，参与综合治理，全面深挖排查隐藏在矛盾纠纷背后的黑恶势力及"保护伞"线索，建立线索管理台账，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深入查处。截至5月10日，全省法院共排查和接收群众实名举报涉黑恶线索303条，"保护伞"线索33条，其中已查实涉黑恶犯罪5件。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继续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继续开展专项培训和联合培训，夯实一线办案人才基础；继续加大对黑恶势力及"保护伞"犯罪案件的审判力度；深挖、彻查黑恶势力利益链，摧毁黑恶势力"造血"能力，推动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取得新成效。（本报综合）

YI AN SHUO FA
以案说法

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农民工被解雇后能否索要双倍工资？

我是一名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被雇主郑某雇为保姆并从事工作已经10个月。近日，郑某突然将我解雇，我虽然接受，但以郑某一直未与我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其支付我9个月的双倍工资。可郑某以我无权索要而坚决拒绝。请问：郑某的做法对吗？

侯琳琳

郑某的做法并无不当。

虽然《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但你却不能向郑某索要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因为该法第二条已经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而郑某作为雇主只是个人，并不属于所列用人单位之一。即雇主在法律层面上无法成为法律意义上的用人单位，不符合对应的主体要求，从而决定了你不能依据该法主张权利。所以郑某的做法并无不当。（廖春梅）

TU PIAN XIN WEN
图片新闻

深挖涉黑涉恶线索

今年以来，泸州市泸县纪委监委多次联合政法、公安等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扫黑除恶大接访、大走访活动，深挖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助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图为5月9日，该县纪委监委在玄滩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大接访活动。

（吴威 王杰 摄影报道）

声音
SHENG YIN

基层文化建设要杜绝"花架子"

时下，脱贫攻坚战已进入"硬骨头"攻坚期，为提升基层群众的文化素养，实现"扶贫更扶智"目标，很多地方广泛开展文化节活动，但纵观"农民读书月""书香节""读书节"此类活动，多是措施多实效少，往往追求"花架子"，缺少"真内容"。

文化作为民族振兴的关键因素，是促进国家发展壮大的"软实力"，更是人民群众不断奋斗和创造的动力所在。为进一步确保文化活动开展服务于民、实惠于民，提升于民、见效于民，抓好抓实基层文化建设已经迫在眉睫。

做好需求调查。开展什么样的活动要群众说了算，设置什么样的书籍还是群众说了算，要以群众的实际需求为活动开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确保活动方式、书籍设置、流程安排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应根据职业、学历和年龄的不同对群众开展"分类式"回访和问卷调查活动，着力为今后开展类似的文化活动增添更多亮点，为基层群众汲取文化营养提供更多"干货"。

强化保障和服务。要确保不同地域、不同层次的文化活动顺利开展，建立一支与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安保服务队伍很有必要，要注意做好设备提供、活动秩序维护、突发纠纷化解等服务和协调工作。对人员配备不足的活动应予以及时的人力补充，对重点活动区域应予以重点盯控，为活动开展提供良好的秩序保障，为活动的成风工作提供强劲的力量支持。

抓好巩固和延伸。活动开展必须要更加注重后期的巩固和延伸，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宣传手段多方式、多角度扩大活动的知晓率和影响力。同时，还应根据活动开展的实际情况，对宣传力度大、活动效果好的地区、展区进行表彰，对参与度高且一直关注文化事业建设发展的群众进行表扬。（唐加加）

[News 时讯]

江阳区
村级法律服务工作室助农成功讨薪

本报讯 "如果不是白马村法律服务工作室的调解，我们拖欠了10年的工资一分钱也拿不回来。"近日，对于泸州市江阳区弥陀镇白马村、来龙山村的先清文等16名村民来说，喜悦之情无以言表。原来，通过白马村法律服务工作室的调解，先清文等16人成功拿回了自己被拖欠10年的工资。

据了解，2009年3月，泸州弥陀贝岩砖厂法人曾崇贵，将该厂转让给韦汉贵后因经营不善宣布倒闭，倒闭后韦汉贵随即失联，但其还拖欠王清文等16人工资46682.5元。

多年来，面对讨薪无果，先清文等16人于2015年3月一纸诉状将砖厂法人曾崇贵告上了法庭，最后法院判决，因韦汉贵是砖包砖厂属第三人，拖欠先清文等16人的工资由法定代表人曾崇贵负连带赔偿责任，由曾崇贵支付。但由于曾崇贵根本无力支付，先清文等16人一直未拿回自己的工资。

今年4月12日，先文清等16人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来到了白马村法律服务工作室，向他们求助。最终，通过该工作室的多次调解，经协议由曾崇贵按照欠款46682.5元的68%的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王清文等16人共计30343.6元；余下38%的金额与曾崇贵再无任何关系。至于曾崇贵支付的工资，由他自己找韦汉贵补偿。此至，一起拖欠民工10年工资的矛盾纠纷划上了圆满句号。

（李汉青 本报通讯员 周超文）

南溪区
提升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争取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5月14日，宜宾市南溪区黄沙司法所组织开展了人民调解员培训会，各分管领导、村（社区）人民调解员参加培训会。

培训会上，黄沙司法所干警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进一步阐述了人民调解的原则以及人民调解卷宗的规范制作，并且针对"三大纠纷"和民间纠纷真实具体案例进行了生动的讲解。同时，对常用法律法规进行了更深入地解读，使人民调解员更加清晰地了解掌握法律法规知识，从而有效地运用到平时的调解当中。

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纷纷表示，参加此次培训受益匪浅，将把培训会上学习到的法律法规知识更好地运用到日常工作中来。

据了解，开展此次培训，不仅及时地发现了黄沙镇调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还提高了人民调解员的业务水平和调解技能，充实了调解员的法律知识。

（付瑶瑶）

邻水县
整治农村"三车"违法行为

本报讯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涉及农村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近日，广安市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要求，联合乡镇交管办常态化开展了农村"三车"整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交警与交管办工作人员始终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方式，向农村驾驶人及乘车人进行"面对面"的宣传教育，发放《致广大车主及驾驶员的一封信》、"三车"集中整治等宣传资料，教育引导农村驾驶人及群众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开展大型宣传活动12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让广大农村群众对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存在的安全隐患有了深刻认知，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明显增强。

（冯文杰）

兴仁派出所召开扫黑除恶坝坝会

本报讯 近日，邻水县公安局兴仁派出所协同兴仁镇党委政府，在兴仁镇古佛社区组织召开了扫黑除恶坝坝会。

坝坝会上，该所民警向当地群众宣讲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时间、背景及重点打击的12类黑恶势力等，宣读了《邻水县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耐心解答群众疑问，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

据统计，此次活动，该所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辖区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知晓率、参与度。（冯剑超 文泽娟）

公告刊登热线：028-64658591、18116582798（电话、微信同号） QQ：2454465850